

104 年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專題講習圓滿結束

為增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實務認識，強化偵查品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共同辦理「104 年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專題講習」，本次講習分為 11 月 18 日、19 日及 12 月 14 日、15 日舉辦，為期 4 天，參加人員包括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員及北部地區部分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政風人員，共計有 170 餘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碧玉致詞表示，多數的肅貪案件，其實是從違反採購程序發展而來，如果能夠掌握採購法令及實務相關的弊端或問題，對於案件偵辦必有顯著成效，臺北地檢署有相當多涉違政府採購法案件，但未有專股處理，此外，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政府採購法案件時，發現司法警察的權責劃分不明確，若交由一般警察機關辦理，對此類案件也不夠熟悉，本次講習旨在培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之專業能力，相信未來應可獨立偵辦此類案件。

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致詞表示，依據法務部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相關數據顯示，101 年至 103 年間，民眾對於政府採購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偏低，每年的評價呈現下降趨勢，且由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的金額十分龐大，在追求利益誘因下，衍生出許多不法行為，鑒於廉政署的職掌為偵辦貪瀆案件，各機關辦理採購，如遇有廠商圍標或綁標等未涉貪瀆犯罪情事，因非屬廉政署職掌，目前係由原機關政風機構簽陳機關首長核可，以機關名義函移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次講習邀請多位服務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家擔任講座，地檢署同仁若能深入瞭解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實務案例，相信對於偵辦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件會有相當的助益。

本次講習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明通、企劃處陳處長尤佳、羅副處長天健、張專門委員兆琦、陳專門委員信瑞、吳科長明峰、謝科長基政、鍾副研究員佩真等人，分別講授「政府採購法規概要」、「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底價及價格分析」、「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等課程，除對於政府採購法條文、相關子法及解釋令函予以逐條剖析外，另以實務案例闡述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政府採購法案件相關疑義提出討論等，有效提昇與會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能。

相關照片：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碧玉致詞



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致詞



講習現況